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音樂學系 學分科目表

第一頁

一、校定 通識教育課程 學分科目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6 日修訂

通識課程 面 向	學 分 數	通識課程 領 域	學 期 別	學 分 數	時 數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備 註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通識核心課程 Interdisciplinary Core Courses	4	通識核心 Interdisciplinary Core Courses	學期	4	4										
跨領域藝術通 識課程 Interdisciplinary Arts Courses	4	藝術鑑賞 Art Appreciation	學期	4	4	2	2							●專業以外任選二 門鑑賞	
通識分類課程 Courses Category	20	1.語文 Languages	學期	6										本國語文與外國語 文至少各選 1 門	
		2.人文史哲 Humanities	學期	6											
		3.個人與社會 Individuals and Society	學期	2											
		4.科學與科技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學期	2											
		以上領域自由選修 Electives	學期	4											
合 計	28														

二、校定 體育課程 學分科目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4 日修訂

科 目 名 稱	必 選 修	學分	時數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備 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體 育 Physical Education	必	(3)	6	(1)	(1)			(1)				學分另計
	選	2	4							1	1	學期學分

三、學士班學生英文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

依「本校學士班學生英文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94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含各該班轉學生)應於畢業前通過相關英文能力檢定考試或校定英語能力檢定課程四學分，檢定標準請詳閱該辦法。

四、學士班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

相關規定請詳閱「本校服務學習實施辦法」，僅摘錄如下供參：

- (一) 98 至 104 學年度入學者服務學習點數需修滿 110 點；105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服務學習點數需修滿 90 點。
- (二) 98 至 106 學年度入學者課程及活動兩類點數皆不得為零。10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點數不限類別並需參與一場服務學習週會講座。

五、中五學制修讀規範

依「本校學則」第 21 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其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者(不含已離校兩年以上及以僑先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大學者)，除前項規定外，應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增加應修之畢業學分數 12 學分，相關規定請詳閱該學則。

科目名稱	學期學分	學年學分	學分數	時數	修習年級								備註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四上	四下	
全校共同必修科目 28 學分(細目詳見本學分科目表第一頁)													
專題演講 Forum	✓		(6)	12	學期學分，學分另計，必修六學期。								
音樂基礎訓練 I II Basic Musicianship I II	✓		2	4	1	1							
音樂理論 I II III IV V Music Theory I II III IV V	✓		8	10	(2)	2	2	2	2				1.音樂理論 I II III IV V 循序修習。 2.11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音樂理論 I」為學分另計。 3.109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依原規定「音樂理論 I」2 學分且非學分另計。
二十世紀音樂理論 I II 20 th Century Music Theory I II	✓		4	4					2	2			1.需修畢「音樂理論 IV」始可修。 2.«二十世紀音樂理論 II」循序修習
西洋音樂史 I II History of Western Music I II		✓	8	8	2	2	2	2					
台灣音樂史－傳統篇/當代篇 History of Taiwanese Music I II	✓		4	4					2	2			
中國音樂史－通史篇 General History of Chinese Music	✓		2	2						2			二科任選一科修習。
中國音樂史－樂種篇 Chinese Music: Genres													
傳統音樂科目 Traditional Music	✓		6-8	7-16	1.109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四年內必修 8 學分。 2.11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四年內必修 6 學分。								屬於「傳統音樂科目」之課程請參閱本學分科目表第八頁，並於每學期選課時公佈之。 其中 4 學分必須修習古琴、琵琶、南管或北管。
畢業製作 / 畢業論文 Graduation Recital / Graduation Project	✓		6	2							3	3	個別指導。二科任選一科。
主修－作曲 Major - Composition	✓		18	6	3	3	3	3	3	3			個別指導。
鋼琴 Piano	✓		2	4	1	1							
電子音樂 I II Electronic Music I II	✓		4	4	4								11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適用
對位法 I II III Counterpoint I II III	✓		6	6			2	2	2				「對位法 I II III 循序修習」
總譜彈奏 I II Score Reading I II	✓		2	4			1	1					
管絃樂法 I II Orchestration I II	✓		4	4					2	2			
1945 年後的音樂風格與技巧 Styles and Techniques of Music After 1945	✓		2	2							2		需通過「二十世紀音樂理論 II」始可修習
作曲家專題研究 Seminar on Composers	✓		2	2								2	
合唱或管絃樂合奏 Chorus or Orchestra	✓		8	16-20	2	2	2	2					二科任選一科，唯選修管絃樂合奏需經該科老師同意，可再修 8 學分。
小計			88	85-98	13	13	14	14	13	9	5	5	
必修學分數及時數總計			116										
全系共同選修科目(細目詳見本學分科目表第八~十頁)													

主修理論與作曲之學生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134 學分。

科目名稱	學期學分	學年學分	學分數	時數	修習年級								備註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四上	四下	
全校共同必修科目 28 學分(細目詳見本學分科目表第一頁)													
專題演講 Forum	✓		(6)	12	學期學分，學分另計，必修六學期。								
音樂基礎訓練 I II Basic Musicianship	✓		2	4	1	1							
音樂理論 I II III IV V Music Theory I II III IV V	✓		8	10	(2)	2	2	2	2				1.音樂理論 I II III IV V 循序修習。 2.11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音樂理論 I」為學分另計。 3.109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依原規定「音樂理論 I」2 學分且非學分另計。
二十世紀音樂理論 I II 20 th Century Music Theory I II	✓		4	4					2	2			1.需修畢「音樂理論 IV」 2.I、II 循序修習
西洋音樂史 I II History of Western Music I II		✓	8	8	2	2	2	2					
台灣音樂史－傳統篇/當代篇 History of Taiwanese Music I II	✓		4	4					2	2			
中國音樂史－通史篇 General History of Chinese Music	✓		2	2							2		二科任選一科修習。
中國音樂史－樂種篇 Chinese Music: Genres													
鋼琴演奏與實習 Piano Workshop	✓		1	2					1				1.上學期開課，最多可修習 2 學分。 2.108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適用。
鋼琴作品研究 Keyboard Literature		✓	4	4					2	2			
傳統音樂科目 Traditional Music	✓		4	8	四年內必修 4 學分								屬於「傳統音樂科目」之課程請參閱本學分科目表第八頁，並於每學期選課時公佈之。 必修大班及理論課程 4 學分，可再選修傳統樂器 4 學分。
畢業製作 / 畢業論文 Graduation Recital / Graduation Project	✓		6	2							3	3	個別指導。二科任選一科。
主修－鋼琴 Major - Piano	✓		18	6	3	3	3	3	3	3			1.個別指導。 2.107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依原規定，必修「主修－鍵盤」18 學分，未修畢者改依本規定。
實習音樂會 Performance Class-Piano	✓		(4)	8	1.學期學分，學分另計，必修 4 學期。 2.108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適用。								
大鍵琴、作曲、聲樂、擊樂、管風琴任選一項 Harpichord、Composition、Voice、Percussion、Organ	✓		2	1	1	1							個別指導。因特殊情形經系主任同意得修習其他樂器，承認本必修學分。
合唱或管絃樂合奏 Chorus or Orchestra	✓		8	16-20	2	2	2	2					二科任選一科，最多可修 16 學分。唯選修管絃樂合奏需經該科老師同意。
室內樂 Chamber Music	✓		1	0.5	1.最多可修習 6 學分。 2.108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適用。								107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室內樂」、「伴奏－聲樂」、「伴奏－器樂」一至四年級任選一科必修 2 學分，三科加起來最多可修 6 學分。
伴奏－聲樂 / 伴奏－器樂 Vocal Accompanying / Instrumental Accompanying	✓		1	2	1.二科任選一科，每科最多可修 2 學分。 2.108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適用。								
小計			73-75	71.5-75.5	9-11	11	9	9	7	7	3	3	107 學年度入學者必修 74 學分 108-109 學年度入學者必修 75 學分 110 學年度入學者必修 73 學分
必修學分數及時數總計			101-103										107 學年度入學者必修 102 學分 108-109 學年度入學者必修 103 學分 110 學年度入學者必修 101 學分
全系共同選修科目(細目詳見本學分科目表第八~十頁)													

主修鍵盤之學生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134 學分。

科目名稱	學期學分	學年學分	學分數	時數	修習年級								備註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四上	四下	
全校共同必修科目 28 學分(細目詳見本學分科目表第一頁)													
專題演講 Forum	✓		(6)	12	學期學分，學分另計，必修六學期。								
音樂基礎訓練 I II Basic Musicianship I II	✓		2	4	1	1							
音樂理論 I II III IV V Music Theory I II III IV V	✓		8	10	(2)	2	2	2	2				1.音樂理論 I II III IV V 循序修習。 2.11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音樂理論 I」為學分另計。 3.109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依原規定「音樂理論 I」2 學分且非學分另計。
二十世紀音樂理論 I II 20 th Century Music Theory I II	✓		4	4					2	2			1.需修畢「音樂理論 IV」 2.I、II 循序修習
西洋音樂史 I II History of Western Music I II		✓	8	8	2	2	2	2					
台灣音樂史－傳統篇/當代篇 History of Taiwanese Music I II	✓		4	4					2	2			
中國音樂史－通史篇 General History of Chinese Music	✓		2	2							2		二科任選一科修習。
中國音樂史－樂種篇 Chinese Music: Genres													
系定必修科目 傳統音樂科目 Traditional Music	✓		4	8	四年內必修 4 學分								屬於「傳統音樂科目」之課程請參閱本學分科目表第八頁，並於每學期選課時公佈之。 必修大班及理論課程 4 學分，可再選修傳統樂器 4 學分。
畢業製作 / 畢業論文 Graduation Recital / Graduation Project	✓		6	2							3	3	個別指導。二科任選一科。
主修－聲樂 Major - Voice	✓		12	6	2	2	2	2	2	2			個別指導。
鋼琴 Piano	✓		2	4	1	1							
歌唱語韻「義大利文、德文、英文、法文」 「Italian, German, English, French」 Diction	✓		4	8	1	1	1	1					
「法文、德文、義大利文」 French, German, Italian	✓				必修 4 學分								1.此領域語言課程必修 4 學分。 2.計入「通識分類」語文課程學分。
合唱 Chorus	✓		8	16	2	2	2	2					最多可修習 16 學分。
歌劇 Opera	✓		4	8					2	2			最多可修習 8 學分。
聲樂作品研究 Vocal Literature	✓		4	4						4			最多可修習 8 學分。
歌劇基礎表演 Acting for Singers	✓		1	2				1					
舞蹈與律動 Dance & Movement	✓		1	2	1								
小計			74-76	92	11-13	13	11	12	12	10	3	3	107-109 學年度入學者必修 76 學分 110 學年度入學者必修 74 學分
必修學分數及時數總計			102-104										107-109 學年度入學者必修 104 學分 110 學年度入學者必修 102 學分
全系共同選修科目(細目詳見本學分科目表第八~十頁)													

主修聲樂之學生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134 學分。

科目名稱	學期學分	學年學分	學分數	時數	修習年級								備註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四上	四下	
全校共同必修科目 28 學分(細目詳見本學分科目表第一頁)													
專題演講 Forum	✓		(6)	12	學期學分，學分另計，必修六學期。								
演奏與實際－絃樂 Performance Class-String	✓		(6)	12	1.學期學分，學分另計，必修六學期。 2.109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適用。107 至 108 學年度入學者為「演奏與實習」，未修畢者改依本規定。 3.主修豎琴除外。								
音樂基礎訓練 I II Basic Musicianship I II	✓		2	4	1	1							
音樂理論 I II III IV V Music Theory I II III IV V	✓		8	10	(2)	2	2	2	2				1.音樂理論 I II III IV V 循序修習。 2.11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音樂理論 I」為學分另計。 3.109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依原規定「音樂理論 I」2 學分且非學分另計。
二十世紀音樂理論 I II 20 th Century Music Theory I II	✓		4	4					2	2			1.需修畢「音樂理論 IV」 2.I、II 循序修習
西洋音樂史 I II History of Western Music I II		✓	8	8	2	2	2	2					
台灣音樂史－傳統篇/當代篇 History of Taiwanese Music I II	✓		4	4					2	2			
中國音樂史－通史篇 General History of Chinese Music	✓		2	2							2		二科任選一科修習。
中國音樂史－樂種篇 Chinese Music: Genres													
傳統音樂科目 Traditional Music	✓		4	8	四年內必修 4 學分								屬於「傳統音樂科目」之課程請參閱本學分科目表第八頁，並於每學期選課時公佈之。 必修大班及理論課程 4 學分，可再選修傳統樂器 4 學分。
畢業製作 / 畢業論文 Graduation Recital / Graduation Project	✓		6	2							3	3	個別指導。二科任選一科。
主修－絃樂 Major - String	✓		18	6	3	3	3	3	3	3			個別指導。
鋼琴 Piano	✓		2	4	1	1							
管絃樂合奏 Orchestra	✓		16	40	2	2	2	2	2	2	2	2	舉凡在看指揮等無法實習與操作者，本課程之修業及考核將依本系相關規定修習之。
室內樂－絃樂四重奏 String Quartet	✓		2-4	1-2	1.主修小提琴、中提琴及大提琴者必修「室內樂－絃樂四重奏」2 學分，二科必修 4 學分，此領域最多可修習 6 學分。 2.主修低音提琴、豎琴者必修「室內樂」2 學分，「室內樂」最多可修習至 6 學分。								
室內樂 Chamber Music	✓												
小計			76-80	93-94	9-11	11	9	9	11	9	5	5	107-109 學年度入學者必修 78-80 學分 110 學年度入學者必修 76-78 學分
必修學分數及時數總計			104-108										107-109 學年度入學者必修 104-108 學分 110 學年度入學者必修 104-106 學分
全系共同選修科目(細目詳見本學分科目表第八~十頁)													

主修絃樂之學生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134 學分。

科目名稱	學期學分	學年學分	學分數	時數	修習年級								備註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四上	四下	
全校共同必修科目 28 學分(細目詳見本學分科目表第一頁)													
專題演講 Forum	✓		(6)	12	學期學分，學分另計，必修六學期。								
音樂基礎訓練 I II Basic Musicianship I II	✓		2	4	1	1							
音樂理論 I II III IV V Music Theory I II III IV V	✓		8	10	(2)	2	2	2	2				1.音樂理論 I II III IV V 循序修習。 2.11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音樂理論 I」為學分另計。 3.109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依原規定「音樂理論 I」2 學分且非學分另計。
二十世紀音樂理論 I II 20 th Century Music Theory I II	✓		4	4					2	2			1.需修畢「音樂理論 IV」 2.I、II 循序修習
西洋音樂史 I II History of Western Music I II		✓	8	8	2	2	2	2					
台灣音樂史－傳統篇/當代篇 History of Taiwanese Music I II	✓		4	4					2	2			
中國音樂史－通史篇 General History of Chinese Music	✓		2	2						2			二科任選一科修習。
中國音樂史－樂種篇 Chinese Music: Genres													
傳統音樂科目 Traditional Music	✓		4	8	四年內必修 4 學分								屬於「傳統音樂科目」之課程請參閱本學分科目表第八頁，並於每學期選課時公佈之。 必修大班及理論課程 4 學分，可再選修傳統樂器 4 學分。
畢業製作 / 畢業論文 Graduation Recital / Graduation Project	✓		6	2							3	3	個別指導。二科任選一科。
主修－管樂 Major - wind	✓		18	6	3	3	3	3	3	3			個別指導。
鋼琴 Piano	✓		2	4	1	1							
管絃樂合奏或管樂合奏 Orchestra or Wind Ensemble	✓		16	40	2	2	2	2	2	2	2	2	1.二科或任選一科，合計必修 16 學分 2.舉凡在看指揮等無法實習與操作者，本課程之修業及考核將依本系相關規定修習之。
室內樂 Chamber Music	✓		2	1	一至四年級必修 2 學分，最多可修習 6 學分。								
小計			76-78	93	9-11	11	9	9	11	9	5	5	107-109 學年度入學者必修 78 學分 110 學年度入學者必修 76 學分
必修學分數及時數總計			104-106										107-109 學年度入學者必修 106 學分 110 學年度入學者必修 104 學分
全系共同選修科目(細目詳見本學分科目表第八~十頁)													

主修管樂之學生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134 學分。

科目名稱	學期學分	學年學分	學分數	時數	修習年級								備註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四上	四下	
全校共同必修科目 28 學分(細目詳見本學分科目表第一頁)													
專題演講 Forum	✓		(6)	12	學期學分，學分另計，必修六學期。								
音樂基礎訓練 I II Basic Musicianship I II	✓		2	4	1	1							
音樂理論 I II III IV V Music Theory I II III IV V	✓		8	10	(2)	2	2	2	2				1.音樂理論 I II III IV V 循序修習。 2.11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音樂理論 I」為學分另計。 3.109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依原規定「音樂理論 I」2 學分且非學分另計。
二十世紀音樂理論 I II 20 th Century Music Theory I II	✓		4	4					2	2			1.需修畢「音樂理論 IV」 2.I、II 循序修習
西洋音樂史 I II History of Western Music I II		✓	8	8	2	2	2	2					
台灣音樂史－傳統篇/當代篇 History of Taiwanese Music I II	✓		4	4					2	2			
中國音樂史－通史篇 General History of Chinese Music	✓		2	2						2			二科任選一科修習。
中國音樂史－樂種篇 Chinese Music: Genres													
傳統音樂科目 Traditional Music	✓		6	8-12	四年內必修 6 學分								屬於「傳統音樂科目」之課程請參閱本學分科目表第八頁，並於每學期選課時公佈之。 必修大班及理論課程 4 學分，可再選修傳統樂器最多 4 學分。 必修鑼鼓樂。
畢業製作 / 畢業論文 Graduation Recital / Graduation Project	✓		6	2							3	3	個別指導。二科任選一科。
主修－擊樂 Major - Percussion	✓		18	6	3	3	3	3	3	3			個別指導。
鋼琴 Piano	✓		2	4	1	1							
管絃樂合奏或管樂合奏 Orchestra or Wind Ensemble	✓		12	30			2	2	2	2	2	2	1.二科或任選一科，合計必修 12 學分 2.舉凡在看指揮等無法實習與操作者，本課程之修業及考核將依本系相關規定修習之。
擊樂合奏 Percussion Ensemble	✓		4	8	1	1	1	1					最多可修習 6 學分。
室內樂 Chamber Music	✓		2	1	一至四年級必修 2 學分，最多可修習 6 學分。								
小計			78-80	91-95	8-10	10	10	10	11	9	5	5	107-109 學年度入學者必修 80 學分 110 學年度入學者必修 78 學分
必修學分數及時數總計			106-108										107-109 學年度入學者必修 108 學分 110 學年度入學者必修 106 學分
全系共同選修科目(細目詳見本學分科目表第八~十頁)													

主修擊樂之學生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134 學分。

	科目名稱	學期學分	學年學分	學分數	時數	備註	
傳統音樂科目	傳統樂器導論 Introduction to Chinese Musical Instruments	✓		1	2	四年內必修 4 至 8 學分	
	傳統樂器 Chinese Musical Instrument	✓		1	0.5		個別指導。欲選修需於前一學期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至多可選修 4 學分。
	中文藝術歌曲 Chinese Art Song	✓		1	2		
	鑼鼓樂 Chinese Percussion		✓	2	4		
	戲曲唱腔 Training of Chinese Opera	✓		1	2		
	北管 Peikuan	✓		1	2		
	中文唸唱法 Chinese Lyric & Diction	✓		1	2		
	南管 Nankuan	✓		1	2		
	聲韻學 Chinese Phonology	✓		1	2		
	中國音樂美學 Aesthetics of Chinese Music	✓		1	2		凡已修畢本學分者，依原規定，2 學 2 小時
	歌仔戲 Taiwanese Opera	✓		1	2		
	崑曲 Kun-Chu Opera	✓		1	2		
	其他 Additional Courses						於每學期選課時公佈
全系共同選修科目	樂曲分析 Musical Analysis		✓	4	4		
	創意曲與賦格 Invention & Fugue		✓	4	4		
	管絃樂法 Orchestration	✓		4	4		
	合唱指揮法 Choral Conducting		✓	4	4		
	管絃樂指揮法 Orchestra Conducting		✓	4	4		
	作曲專題研究 Seminar on Composition		✓	4	4		
	管絃樂作品研究 Orchestra Literature		✓	4	4		
	聲樂作品研究 Vocal Literature	✓		2	2	最多可修習 8 學分	
	絃樂作品研究 String Literature		✓	4	4		
絃樂合奏 String Ensemble		✓	4	6	最多可修習 16 學分		

	科目名稱	學期學分	學年學分	學分數	時數	備註
全 系 共 同 選 修 科 目	室內樂合奏 Chamber Ensemble	✓		2	3	最多可修習 8 學分
	爵士大樂團 Jazz Ensemble	✓		2	2	最多可修習 8 學分
	銅管合奏 Brass Ensemble	✓		2	2	最多可修習 8 學分
	管樂作品研究 Wind Literature	✓		2	2	
	擊樂作品研究 Percussion Literature		✓	4	4	
	伴奏－聲樂 / 伴奏－器樂 Vocal Accompanying / Instrumental Accompanying	✓		1	2	1. 「伴奏－聲樂」主修鍵盤、聲樂者最多可修習至 2 學分。 2. 「伴奏－器樂」主修鍵盤者，最多可修習至 2 學分。
	伴奏－歌劇 Operatic Accompanying	✓		2	2	最多可修習 16 學分
	豎琴作品研究 Harp Literature		✓	4	4	
	電腦音樂 Computer Music	✓		2	2	
	歌劇 Opera	✓		2	4	最多可修習 8 學分
	擊樂即興演奏 Percussion Improvisation		✓	2	4	
	音樂即興與生命關懷 Music Improvisation and Interdisciplinary thinking	✓		2	2	最多可修習 4 學分
	舞蹈與律動 II Dance & Movement II	✓		1	2	需修畢「舞蹈與律動」
	現代音樂 Modern Music		✓	4	4	
	世界音樂 World Music		✓	4	4	
	甘美朗的理論與實技 Gamelan Ensemble	✓		1	2	最多可修習 4 學分
	鋼鼓音樂 Steel Band	✓		1	2	最多可修習 2 學分
音樂文獻選讀 Selective Studies of Musical Literature	✓		2	2		
世界打擊樂 I II Ethnic Percussion Music I II	✓		2	4		

	科目名稱	學期學分	學年學分	學分數	時數	備註
全 系 共 同 選 修 科 目	美國音樂 I II American Music I II	✓		4	4	
	音樂演奏風格詮釋 Music Performance Style	✓		2	2	
	總譜彈奏 Score Reading		✓	2	4	
	曼陀林音樂演奏與關懷實踐 Mandolin Classics		✓	2	4	最多可修習至 4 學分
	樂器學 Introduction to Musical Instruments	✓		2	2	
	作曲 Composition	✓		2	2	最多可修習至 16 學分
	新音樂演奏實習 New Music Performance Workshop	✓		2	2	最多可修習至 16 學分
	管絃樂作品演奏與實習 (小提琴) Orchestral Excerpts for Violin	✓		1	1	最多可修習 4 學分
	管絃樂作品演奏與實習 (中提琴) Orchestral Excerpts for Viola	✓		1	1	最多可修習 4 學分
	管絃樂作品演奏與實習 (大提琴) Orchestral Excerpts for Cello	✓		1	1	最多可修習 4 學分
	管絃樂作品演奏與實習 (低音提琴) Orchestral Excerpts for Double Bass	✓		1	1	最多可修習 4 學分
	管絃樂作品演奏與實習 (銅管) Orchestral Excerpts for Brass	✓		1	1	最多可修習 4 學分
	管絃樂作品演奏與實習 (木管) Orchestral Excerpts for Woodwind	✓		1	1	最多可修習 4 學分
	管絃樂作品演奏與實習 (長笛) Orchestral Excerpts for Flute	✓		1	1	最多可修習 4 學分
	管絃樂作品演奏與實習 (法國號) Orchestral Excerpts for French Horns	✓		1	1	最多可修習 4 學分
	管絃樂作品演奏與實習 (低音銅管) Orchestral Excerpts for Woodwind for Low Brass	✓		1	1	最多可修習 4 學分
其他 Additional Courses						